

提醒！CFC 於 112 年度開始施行 公司務必檢視集團適用情形

2023.12.29

提醒！CFC 於 112 年度開始施行，公司務必檢視集團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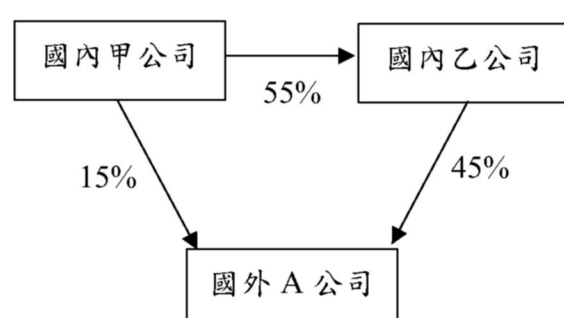
基於國際反避稅趨勢發展，財政部於民國 106 年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已於民國 112 年度施行，以往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不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透過 CFC 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留置於 CFC，同時控制 CFC 之股利發放政策，將原應歸屬於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而達到稅負遞延之情形，未來這些稅負遞延情形除了因符合豁免條件者外，其餘只要有達到計入課稅門檻，都將於盈餘發生當年度進行實質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適用步驟：

一、判斷 CFC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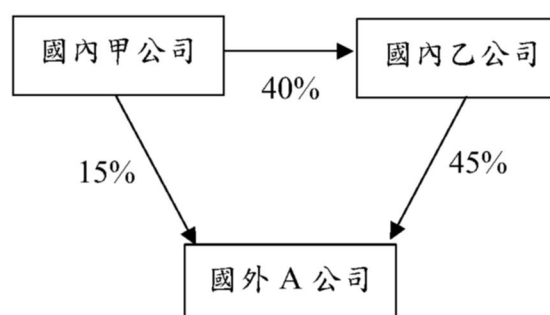
1. 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符合 CFC。

情境 1



甲公司持有 A 公司持股比例為
 $= 15\% + 45\% = 60\%$ **CFC (O)**

情境 2



甲公司持有 A 公司持股比例為
 $= 15\% + (40\% * 45\%) = 33\%$ **CFC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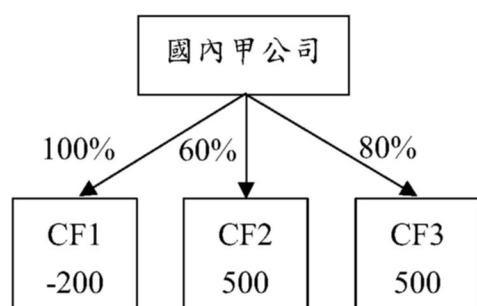
2.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我國現行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法定稅率未超過台灣營所稅率之 70%(即法定稅率不超過 14%)。
- (2)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 (3)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述(1)及(2)規定判斷之。

3. 豁免門檻規定：若 CFC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排除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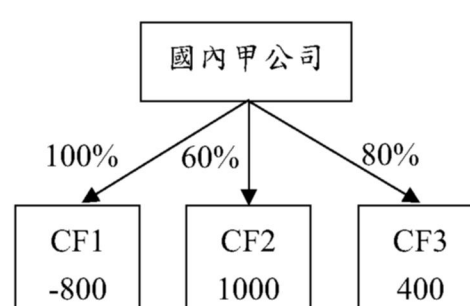
- (1)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所得佔總收入低於 10%。
- (2)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如營利事業持有多家 CFC 且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情境 1



CFC 合計盈餘 = 800 萬 > 700 萬
CF2 及 CF3 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情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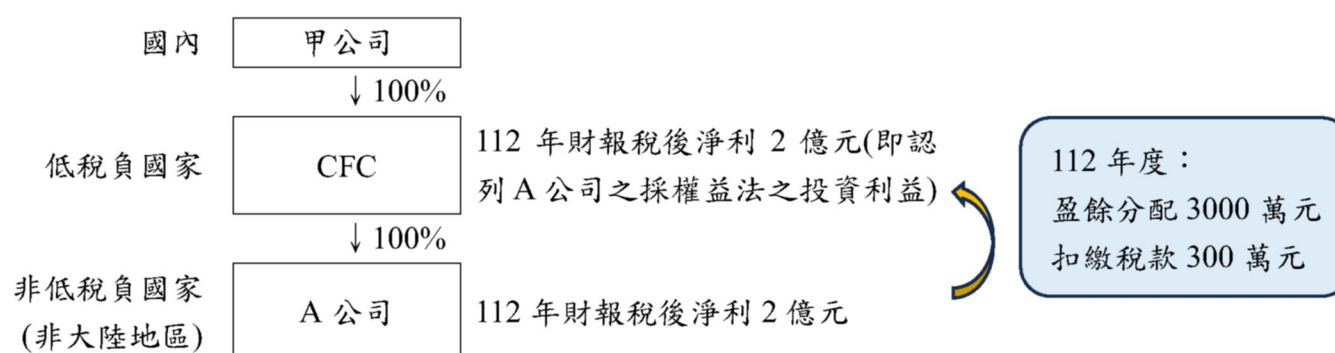
CFC 合計盈餘 = 600 萬 < 700 萬
CF2 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二、計算 CFC 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CFC 當年度盈餘－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以前年度(自 112 年度開始)核定各期虧損】×**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

CFC 當年度盈餘=CFC 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已實現損失×分配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股權之比率)+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股權之比率]+ (源自大陸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分配日 CFC 持有轉投資事業股權之比率)

範例 1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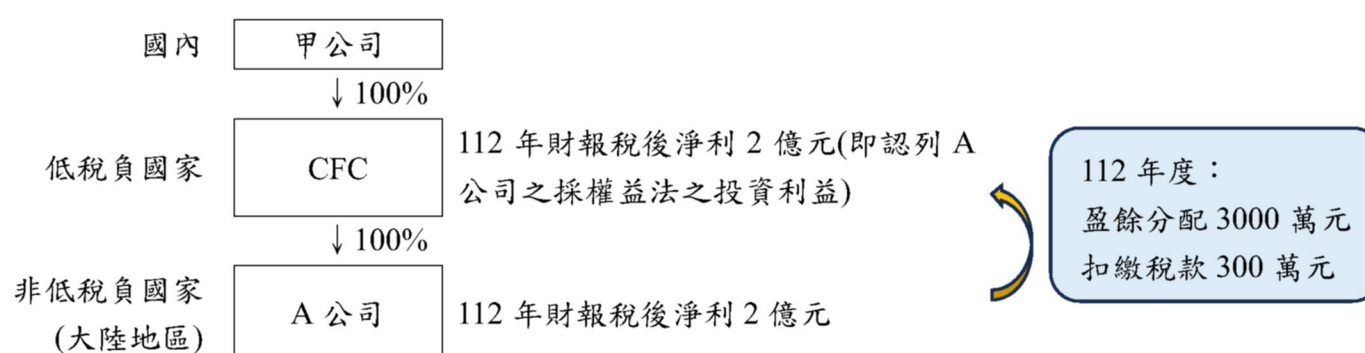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計入甲公司 CFC 投資利益計算如下

CFC 以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 112 年度稅後淨利(含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數)	20,000 萬元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0,000)萬元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0 萬元
+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之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3,000 萬元
- 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300)萬元
= 當年度盈餘	2,700 萬元
* 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 之比率	100%
= 甲公司應認列 CFC 投資利益	2,700 萬元
*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40 萬元

若 CFC 113 年度將盈餘分配予甲公司，分配股利 1,200 萬元

- 其中 1,000 萬元屬 112 年盈餘，已於 112 年認列 CFC 投資利益，**不再計入 113 年課稅**，CFC 若有扣繳稅款，甲公司得於限額內**申請更正扣抵 112 年應納稅額**。
- 另外 200 萬元屬 111 年盈餘，未曾依 CFC 稅制認列 CFC 投資利益課稅，**應計入 113 年課稅**，CFC 若有扣繳稅款，甲公司得於限額內**扣抵 113 年應納稅額**。

範例 2 (源自大陸地區)



112 年度計入甲公司 CFC 投資利益計算如下

	金額
CFC 以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 112 年度稅後淨利(含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數)	20,000 萬元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0,000)萬元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0 萬元
+ 源自大陸地區屬採權益法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3,000 萬元
= 當年度盈餘	3,000 萬元
* 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 之比率	100%
= 甲公司應認列 CFC 投資利益	3,000 萬元
*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註)	600 萬元

註：大陸地區扣繳稅款將於甲公司獲配 CFC 股利時抵減應納稅額

若 CFC 113 年度將源自大陸地區盈餘分配予甲公司，分配股利 1,200 萬元且無扣繳稅款

- 其中 1,000 萬元屬 112 年盈餘，已於 112 年認列 CFC 投資利益，**不再計入 113 年課稅**，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100 萬元，甲公司得於限額內**申請更正扣抵 112 年應納稅額**。
- 另外 200 萬元屬 111 年盈餘，未曾依 CFC 稅制認列 CFC 投資利益課稅，**應計入 113 年課稅**，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20 萬元，甲公司得於限額內**扣抵 113 年應納稅額**。

三、CFC 虧損扣抵

1. 依序自 **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2. 符合豁免規定者仍須扣除。
3. CFC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四、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1. 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若以前年度已依規定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2. 實際獲配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申請退稅。
3. 未來處分 CFC 股權時，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部分，可自處分損益中扣除。

透過再次提醒法規內容及對各類情境分析，期望協助公司對 CFC 相關稅制內容的瞭解能更深入，且營利事業 CFC 相關資料將於 113 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規定填報，倘若在檢視過程中仍有不清楚相關適用情形，應洽詢會計師專業意見，以免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受罰。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